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9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77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0,683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1,203.55万元，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公司2020年7月24

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7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7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90-0.127 $\approx$ 8.7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81万股至4,5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至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